109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健美代表隊選拔計畫

1. 宗旨: 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4. 協辦單位:花蓮肌肉工廠
5. 選拔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1日14-18時
6. 選拔地點:花蓮肌肉工廠(花蓮市國興二街145號)
7. 報名費用:免費
8.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縣(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

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6

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年齡規定:依大會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

護人之同意。

1. 報名需繳交資料:
2. 選拔申請書
3. 選拔切結書
4. 選手於106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花蓮縣滿3年之戶籍謄本
5. 大頭照片電子檔
6. 報名注意事項
7.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1個項目。
8.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全尚未恢復者不得參加。
9. 報名方法:
10. 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親自送達報名繳交資料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寄送至肌肉工廠:花蓮市國興二街145號),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受理。
11. 聯絡人:游國華0928299090、肌肉工廠0930536220
12. 比賽音樂: 為維持選拔流暢,選拔時用會場音樂播放。
13. 選拔日期:109年6月21日
14. 裁判會議: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3-14時
15. 選拔地點:花蓮肌肉工廠(花蓮市國興二街145號)
16. 報到時間: 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4時前(須繳驗國民身分證件)
17. 選拔時間: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4:OO開始選拔
18. 選拔程序依當日參加選拔人數多寡,決定各組比賽順序、時間。當日由會場公布實施。
19.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選手報名填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0. 比賽分級
21. 男子社會健美組:以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 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第二級: 65公斤以下(含65公斤)

第三級: 70公斤以下(含70公斤)

第四級: 75公斤以下(含75公斤)

第五級: 80公斤以下(含80公斤)

第六級: 85公斤以下(含85公斤)

第七級: 90公斤以下(含90公斤)

第八級: 90公斤以上

1.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第一級: 166公分以下(含166公分)

第二級: 170公分以下(含170公分)

第三級: 174公分以下(含174公分)

第四級: 178公分以下(含178公分)

第五級: 178公分以上

1.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二級

第一級: 163公分以下(含163公分)

第二級: 163公分以上

1.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二級

第一級: 163 公分以下(含163公分)

第二級: 163公分以上

1. 裁判員
2. 用本會聘請審定合格裁判員擔任。
3. 選拔辦法
4. 凡合於競賽資格之選手均可參加。
5. 參賽選手嚴禁塗抹任何油脂、膚色劑、油膏等物品,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6. 選拔賽以每量級第一名為優先錄取,第二名為候補(備取) ,每級各取1 名,如八個量級中有某一量級從缺,則選拔小組即從該量級的上一量級或下一量級備取選手中擇優遞補。
7. 凡獲選之選手仍須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備後,使得代表本縣參加。
8. 選拔方法採用現行國際健美比賽規則,依體重分級方式,由輕而重,逐級進行選拔。
9. 男子健美比賽必須穿著乾淨合宜,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泳褲或內褲。
10. 違規懲罰
11. 在選拔期間若有違法情事者,如:冒名頂替,一經查出即取消選拔資格。
12. 在選拔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之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者,會有相當之懲罰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停止其比賽。
13. 抗議:
14. 選拔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15. 選手或職員不得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得向場中裁判提出異議討論
16. 免責聲明:

(1) 免責聲明:選手在賽事當天應隨時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主辦

單位不負監督管理及保證之責。選拔過程選手應遵守本規程及裁

判指示選手若不同意,請勿報名,其已報名者,得隨時退出賽事,並

視同棄權。選手於報名選拔時,明知並同意若在選拔過程因個人因

素、或不遵守本規程或裁判只是,導致身體或財產損害(失) ,選手

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主辦單位

亦不對選手及其法定代理人負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規程報奉花蓮縣體育會核准後實施

**109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健美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參加中華民國 109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並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選拔必要性使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單位核章

（個人報名請蓋私章）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設 籍 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 20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

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選手親自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 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選拔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三、切結書各項資料，必須正確詳填。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二十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健美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一、 申請人：\_\_\_\_\_\_\_\_\_\_\_ （報名單位：\_\_\_\_\_\_\_\_\_\_\_\_）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

身分證號:

二、 申請運動組別及項目：

組別（如：男子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項目（如：70公斤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戶籍資料：於本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

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四、 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二十歲之選手，需取得其

監護人事前同意。未滿二十歲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五、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賽者或依據下表所列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各項目參加人數限制依

大會競賽技術手冊辦理)。

**請自行勾選符合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勾選 | 選拔標準 | | 給分標準 | 自評分數 | 審查評分 | 附註 | 檢附資料 |
|  | 1 | 107年至報名前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第1-6名者。 | 10分 |  |  |  | |  | | --- | | 1.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 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選拔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除上述成績外，尚可提供2年內最優3場次成績證明，以利選拔委員會參酌。  4.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 |
|  | 2 | 107年至報名前全國正式錦標賽(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主辦)獲第1-3名者。 | 7分 |  |  |  |
|  | 3 | 107年至報名前全國正式錦標賽(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主辦)獲第4-6名者。 | 5分 |  |  |  |
|  | 4 | 107年至報名前各縣市健美錦標賽獲第1-3名者。 | 3分 |  |  |  |
|  | 5 | 107年至報名前各縣市健美錦標賽獲第4-6名者。 | 1分 |  |  |  |
| 合計 | | | | |  | |